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晋工信企业函〔2025〕30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集群申报和 2022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水平，根据国家工信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山西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晋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和 2022 年度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一）申报主体

集群所在地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

（二）申报条件

集群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省前列，且须同时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竞争力较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协同创新能力较强、数字化转型效果

明显、绿色化发展水平较高、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治理和服务能力较强等 8 个方面条件的产业集群可以申报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申报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原则上需已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产业集中度高、基础条件良好、产业集群管理服务优秀，且满足《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此次可以同时申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需要分别填报省级和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三）申报程序

1.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山西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形成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2.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核查，填写《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2025 年度山西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

3. 按照每个细分领域推荐 1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原则，各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对超过报送数量的，一律不予受理。

4. 省工信厅通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会议研究、结果公示等程序，认定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同时，对申报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条件及相关程序，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二、复核工作

（一）复核申报主体

2022 年度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须参与本次复核工作，集群所在地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复核申报主体。

（二）复核程序

1. 集群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报送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2.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复核材料进行初审，按照《暂行办法》对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逐一审查、核实，必要时开展实地抽查，填写《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将通过初审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报至省工信厅。未通过初审的，需说明原因。

3. 省工信厅通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会议研究、结果公示等程序，将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材料，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培育工作，结合区域发展实际，明确具体细分领域，突出自身竞争优势，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编制高质量的申报材料。要结合我省特色专业镇培育建设实际，全面梳理重点专业镇与特色产业集群标准的契合程度，优先支持推荐重点专业镇申报特色产业集群。

(二)各地要严格标准,认真做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工作。开展复核时,需对集群的核心竞争力、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情况、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情况、协同创新能力、数字化转型情况、绿色化发展水平、产业开放合作、治理和服务能力等进行深入评估。此外,还应考察产业集群对地方经济贡献、促进就业和技术创新的作用。通过综合性评估,发现并解决集群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从而推动产业集群向更高标准、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三)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于2025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和复核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申报材料包括正式推荐文件、山西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山西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及申报材料(一式3份)、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及申报材料(一式5份)、电子版光盘2份(名称标注“XX县(市、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资料”)。

复核申报材料包括正式复核意见文件、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及佐证材料(一式5份)、电子版光盘2份(名称标注“XX县(市、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资料”)。

(四)如发现虚假申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资格。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永杰 0351—3046281

- 附件：1.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材料
2.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材料
3. 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4月8日

